

沈阳市于洪区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于洪区统计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沈阳市于洪区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于洪区统计局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向好。

一、经济总量

据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4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4 亿元，下降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8 亿元，增长 6.9%；第三产业增加值 292.8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2.5:27.4:70.1。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1.3%。

2021 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8573.4 公顷，其中，水

稻播种面积 8947.8 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9040 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074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18.1 万吨，其中，水稻产量 8.2 万吨，玉米产量 9.7 万吨。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7.6 万吨。全年水果产量 0.62 万吨。

2021 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362.51 吨，比上年增加 1820.64 吨。其中，猪肉产量 4670.56 吨，增加 2302.71 吨；牛肉产量 627 吨，增加 13.1 吨；羊肉产量 170.82 吨，增加 28.52 吨；禽肉产量 3894.13 吨，减少 523.67 吨。全年禽蛋产量 3716.26 吨，增加 62.76 吨；生牛奶产量 977.8 吨，减少 400 吨。年末猪出栏 5.8382 万头，增加 3.0525 万头；存栏 3.8929 万头，减少 0.0512 万头。

2021 年全年机耕面积 20093 公顷。农业机械总动力(不包括渔船)20.32 万千瓦。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70.9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3 户，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3.3 亿元，同比增长 13.5%。销售产值 172.2 亿元，同比增长 14.2%，产销率为 99.4%。

永安经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7 户，占全区总户数的 65.6%，实现产值 123.7 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的 71.4%；全区产值超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2 户，实现产值 117.4 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的 67.7%。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4 亿元，同比增长 8.6%，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50.6 亿元，同比增长 16.2%。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2.8%，其中商品住宅投资下降 17.5%。商品房销售面积 124.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6%，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07.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2.5%。商品房销售额 128.5 亿元，同比下降 29.9%，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 119.3 亿元，同比下降 31.8%。

五、国内贸易与外经外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44.9 亿元，同比增长 10.3%。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141.2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批发业零售额完成 0.4 亿元，同比增长 27.2%；零售业零售额完成 138.8 亿元，同比增长 12.7%；住宿类零售额实现 0.3 亿元，同比下降 8.4%；餐饮类零售额实现 1.7 亿元，同比增长 52.9%。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825 万美元。

六、财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9,257 万元，降低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9,393 万元，降低 3.1%；非税收入完成 49,864 万元，增长 11.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的比重为 86.9%。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 308,074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比上年降低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94 万元，降低 15.1%；公共安全支出 8,836 万元，降低 17.5%；教育支出 56,193 万元，降低 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5 万元，降低 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3 万元，降低 38.5%；卫生健康支出 26,009 万元，降低 7.6%；城乡社区支出 48,504 万元，降低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22,306 万元，降低 25.9%。

七、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1 年全区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64 户，达到 264 户。全年新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218 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12 户，全区累计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702 家。获得省级备案雏鹰企业 25 户，瞪羚企业 3 户。永安机床小镇孵化器获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波音爱牧星创天地获辽宁省星创天地备案。组织域内 10 家企业参加双创大赛。沈阳飞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获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沈阳泰途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维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双华焊割装备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精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沈阳隆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华天航

空机械有限公司 7 家企业获批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获评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沈阳问天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基于量子区块链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监控平台研发与示范”、沈阳华天航空机械有限公司的“钛合金智能一体化涂敷及磨抛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列入 2021 年沈阳市“揭榜挂帅”清单。沈阳水木田园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有机中草药珍惜品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被列入 2022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拟支持项目。顺风众创空间、弘侨星创天地、爱牧星创天地、顺风星创天地获得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奖励。沈阳众拓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获批市工信局组织申报的 2021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全区各级公办学校共 53 所，其中普通中学 18 所、小学 34 所、职业高中学校 1 所。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289 人，小学专任教师 2190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42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3094 人，小学在校学生 42906 人，职业高中在校学生 418 人。全区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8.09%；高中升学率 99.24%。

八、文化、体育和卫生

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贯彻和落实，2021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指导和督促工作。圆满完成“跟着画笔学党史—全国群文美术写生创作活动”。

开展送戏下基层 20 场，录制慕课 107 节，创作歌曲《百年礼赞》，制作于洪区非遗项目申报片 7 个，开展非遗活动 25 场，非遗进校园 185 课次，制作于洪风光专题片《于洪之秋》，在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奖评选中荣获电视音像三等奖，在学习强国上发表文化慕课及活动信息 32 次。

于洪区图书馆藏书量达 28 万册，阅览座 300 个，365 天开馆，全年接待读者约 10 万人次。

于洪区革命烈士公墓成功申报进入辽宁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完成 16 块共计 380 多万平方米的土地勘探工作。

截止 2021 年，全区共有体育场地 1178 个，其中 1 个区属大型体育馆：于洪区人民体育场（馆）；1 个大型公园：丁香湖公园；2 个体育主题公园（或广场）：黄海体育公园、和谐广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共有 23 个，太阳能健身驿站 4 个。体育场地面积 286.6271 万平方米，人口 106.6062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9 平方米。每万人体育场地达到 11 个。室外晨晚练活动点位增加到 186 个。2021 年度维修器材 526 件，安装健身器材 324 件。于洪区共有 10 个街道，113 个社区，84 个村屯，实现健身器材 100%全域覆盖的基础上，2022 年将为有需求的社区、村屯不断增加、更新健身器材。

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3.16 万份，建档率达到 81.88%。

全年发放各种健康宣传资料 66.01 万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99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714 场。

九、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217 项，接转 2022 年实施项目 19 项。新建及改造道路总长度约 111.7 公里，新建及改造污、雨水管线 25.1 公里，新建及更换路灯 5467 盏，新续建及改造排水泵站 8 座。

2021 年实施绿化项目 21 项，栽植乔灌木约 15.29 万株，绿篱约 9.15 万平方米，草坪约 28.32 万平方米，花卉地被约 2.84 万平方米，修砌蘑菇石约 105 公里，改造 6 座公园卫生间，蒲河沿线维修凉亭 3 座、景观小品 7 座、铺装 1150 平方米、边石 368 平方米、防腐木 730 平方米，完成绿化改造面积约 196.8 万平方米，其中临时绿化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

大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平罗一村边沟、曹台村村塘、刘家村生活污水直排口、大兴村东边沟等 13 条黑臭水体及直排口综合治理工作，并通过市级验收评估。持续开展水体达标工作，2021 年于洪区承接市水体达标办第三方交办环境问题数量明显减少，截至目前，仅剩 1 项闸上村污水直排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效保障了我区境内河流水质全年稳定达标。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指示内

容，结合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编制并印发了《于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动于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争于2022年底实现治理率达到100%；积极开展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收费试点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方运维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工作，于洪区43处需整治入河排污口均已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并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档案平台录入工作。完成前辛台村日处理能力600吨/日污水处理站及后辛台村400吨/日污水处理站项目申请中央资金265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正在通水试运行，完成于洪区城乡污水一体化改造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申报工作（总投资6.2亿元，申请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近5000万元）。申报马三家街道边台村为于洪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指导完成“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

全面强化水源地日常监管工作，2021年我局按上级指示要求启动了于洪区水源地“百日攻坚行动”，针对于洪区辖区内水源地开展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定期对排查出的20家工业企业及5家医疗机构风险源组织巡查；同时自年初起，我局每月均会对辖区内李官水源地、尹家水源地、河北水源地、沙岭水源地、于洪水源地、竞赛水源地等6处区县级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以及开隆“万人千吨”饮用水

水源地共计 89 眼水源井组织巡查工作，确保其保护区内无环境风险隐患，避免水源受到污染，切实地保障了饮水水质安全。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51814 元，增长 5.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7306 元，增长 10.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9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7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2 万人，发放失业金 9103 万元，失业补助金 223 万元，技能补贴 160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年末全区低保户 2206 户，共 3117 人，全年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 2511.1009 万元，电价补贴 13.192 万元。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73.015 万元。区慈善会发放救助资金 37.7530 万元（其中疫情支出 1.4079 万元，慈善项目支出 36.3451 万元），受益人数约为 600 人（不含疫情救助人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新增养老床位 341 张。年末全区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机构达 43 个，床位达 5434 张，收养各类人员 2670 人。

十一、人口和劳动就业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77258 人，增长 2.9%。其中男性人口 231937 人，女性人口 245321 人。全年出生 4746 人，其中男孩 2450 人、女孩 2296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6.7（以

女孩为 100)，出生率为 10.09%，人口自然增长率 2.83%。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92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754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培养扶持创业带头人 190 人，带动就业 1197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4 万元；吸引储备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 7783 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9.81%。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建设项目起点为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4.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其他机械动力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从 2017 年开始农机总动力不再包含农用运输车。
5. 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
6. 人口自然增长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为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后期按经济普查予以修订;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来自辽宁省统计局沈阳市调查队;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猪牛羊禽肉产量、禽蛋产量、生牛奶产量、猪出栏及存栏、机耕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等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局;财政相关数据来自区财政局;专利等数据来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卫生、出生人口等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城镇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就业等数据来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社会福利等数据来自区民政局;环境保护等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分局;城乡建设等数据来自区城市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区统计局。